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8/12
31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4 (b) (一)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资金机制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 12/CP.2 号决定[1] 通过并生效了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一项谅解备忘录(FCCC/CP/1995/7/Add.1)。谅解备忘录主要规定，全环基金的年度报告通过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所附的报告由全环基金秘书处根据这项规定提交。* 谅解备忘录还规定，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缔约方会议将在每届会议后向全环基金转达缔约方会议在资金机制方面核准的所有政策指导。

2. 根据审查资金机制的指南，全环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将在第 9/CP.1 和第 11/CP.3 号决定提到的对资金机制的经常性审查进程中予以审议(FCCC/SBI/1997/6)。

---

[1]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的全文,分别见文件 FCCC/CP/19995/7/Add.1 、 FCCC/CP/1996/15/Add.1 和 FCCC/CP/1997/7/Add.1 。

* 报告原文照录,未作正式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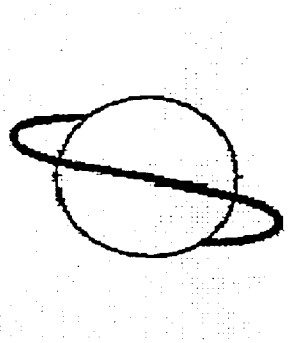

全球环境基金

1998 年 8 月 26 日

[原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附　件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为使本文件能够搬上《框架公约》秘书处的电子系统，附文的格式改成 Word Perfect 8 。尽力保证与提交的原文一致。

目 录

	页 次
一、导 言	5
二、全环基金的决定和重要活动要点	5
A. 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	5
B.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二次补充贷款	6
C. 全环基金第一次大会	6
D. 全环基金的其他有关活动	6
三、落实《公约》的指导	7
四、全环基金的监测和评估活动	8
A. 1997 年项目落实情况审查	9
B. 对全环基金整个业务情况的研究	10
C. 对全环基金项目经验的研究和全环基金经验说明	10
五、气候变化领域的项目活动	11
六、概 要	16

表 格

表 1： 气候变化领域的项目融资(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	11
表 2： 1996 年和 1997 年气候变化领域的项目融资	11
表 3： 项目拟订情况(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	12
表 4： 扶持活动(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	13
表 5： 投资/技术援助项目(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	15

附 件

附件 A： 全环基金理事会以前提交《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清单	17
附件 B： 全环基金第一次大会新德里声明	18
附件 C： 全环基金气候变化领域的开支清单 (附件 C 在另一份文件， FCCC/CP/1998/12/Add.1 中分发)	

一、导　言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全环基金将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在履行《公约》中全环基金融资的所有活动。第7段特别规定:

> “全球环贷在资金机制下就其资助的活动提出的报告，应包括它与《公约》有关的工作中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指导和决定的具体情况。报告应充分详实，载有《公约》范围内全球环贷活动的计划，分析全球环贷在与《公约》有关的业务中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具体而言，因包括正在执行的各种项目的综合情况、理事会在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批准的项目以及一份表明那些项目所需资金的财务报告。理事会还应报告它对气候变化重点领域项目的监测和评估活动。”

2. 本报告是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编写的。它所涉期限从1997年6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本报告介绍报告所涉期间全环基金理事会批准全环基金在《公约》所涉领域的活动，具体说明全环基金是如何落实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决定的。全环基金理事会以前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报告的一份清单载于附件A。

二、全环基金的决定和重要活动要点

A. 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

3. 在报告所涉期间，理事会举行了两次会议: 1997年11月4日至6日在华盛顿特区， 1998年3月30日和31日在新德里。在报告所涉期间，理事会批准了五个工作方案[1]。这五个工作方案包括了全环基金对气候变化活动供资1亿6千万美元。

---

[1] 除了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批准的两个工作方案外,另外三个工作方案由全环基金理事会通过1997年7月和12月以及1998年6月的函电决定予以批准。

B.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二次补充贷款

4. 1997 年 2 月 7 日，全环基金理事会请充当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托管机构的世界银行与全环基金首席行政官/主席合作，发起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二次补充贷款。1998 年 3 月 24 日，全环基金贷款基金成功地完成了 27 亿 5 千万美元的补充贷款。理事会在补充贷款时还在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的会议上批准了政策建议[2]。

C. 全环基金第一次大会

5. 全环基金第一次大会于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新德里举行。大约 1 千名与会者参加了大会，代表了 119 个参加全环基金的政府，其中包括 1 名国家首脑和 40 名部长。与会者中还有 16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和 185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大会为所有全环基金的参加者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使他们得以审查全环基金的一般性政策，并审查和评估全环基金的业务情况。大会收到了一些关于全环基金业务和政策的报告，包括《关于全环基金总体业绩的研究报告》(见关于监测和评估的下一节)。

6. 大会通过了《全环基金第一次大会新德里声明》，《声明》附于附件 B。《声明》确认了全环基金在支持议定的全球环境公约和议定书，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D. 全环基金的其他有关活动

7. 在报告所涉期间，全环基金还在气候变化领域从事了下列活动：

(a) 在气候变化领域正在制定两项新的业务方案：一项涉及运输，另一项涉及碳螯合。关于运输的业务方案目前正在编制中，理事会将在 1998 年 10 月的会议上审议这种方案的草案。关于碳螯合的业务方案处于编制的最初阶段，它将充分考虑《公约》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

(b) 全环基金科技咨询专业组于 1998 年 6 月就碳螯合问题主办了为期一天的自由讨论会。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探讨碳螯合方面的关键问题，包括储藏碳的生物体的增生、矿物燃料的脱碳和分离出的 CO_2 的储藏等

---

[2] 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二次补充贷款的报告(GEF/C.11/6,附件 A),全环基金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0 至 31 日的会议。

问题。1998年1月又举行了一次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和革新的研讨会。讨论着重于能力建设、私营部门以及研究与发展。

(c) 根据理事会的决定，[3] 全环基金秘书处正在与一个履行机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的秘书处磋商，开展工作，以便使确定增加费用的工作更加透明，使它的落实更加切合实际。

三、落实《公约》的指导

8. 对资金机制在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等方面的指导载于：

(a) 第11/CP.1号决定(FCCC/CP.1995/7/Add.1)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

(b) 第12/CP.1号决定(FCCC/CP/1995/7/Add.1)，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拟订气候变化领域的业务战略和关于这一领域的初始活动的报告；

(c) 第11/CP.2号决定(FCCC/CP/1996/15/Add.1)，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指导。

9. 编写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全环基金在以前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见附件A)通报了它为落实第11/CP.2号决定所载的指导，对扶持能力活动供资而采取的步骤。在报告所涉期间，首席行政官/主席批准了涉及38个国家的国家扶持活动项目(见表4)。至今为止通过了为在113个国家从事扶持活动的融资(见附件C, FCCC/CP/1998/12/Add.1)。所有这些项目是在接受国缔约方充分合作的情况下编制的，它们都在某种程度上针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需要。除了在前一次报告所涉期间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约旦和阿根廷外，又有6个非附件一国家(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乌拉圭和津巴布韦)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提交了首次国家信息通报。其中5个国家得到全环基金扶持活动的援助。

10. 在报告所涉期间，理事会批准了一项题为“国家信息通报支持方案”的全球性项目。项目活动的目标是根据《公约》的指导提高非附件一缔约方首次信息通

---

[3] 各位主席的联合概要,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1997年11月4日至6日,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13的决定。

报的质量，扩大其范围，并使其更准时，采取的途径是：(一)开设一个气候变化扶持活动服务台，(二)提供额外的技术援助，(三)主办一些专题和区域研讨会。这一项目可望大大提高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

11. 最近，全环基金秘书处请履行机构保证全环基金供资的扶持活动能支付将信息通报翻译成联合国一种正式语言的费用。还鼓励履行机构在有关缔约方没有选择联合国语文时承担将该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译成英文的费用。[4]。

12. 全环基金在气候变化领域的业务中落实指导.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向全环基金提供的指导，

> “通过一项混合战略，其中的项目根据(全环基金)报告第9(c)段所述的两套方案优先顺序选定，即这些项目或者符合长期方案优先顺序或者符合短期方案优先顺序。”[5]

它为全环基金拟订业务战略指明了方向。全环基金在低成本高效益的短期反应措施下和处理《公约》长期优先顺序问题的业务方案[6]下为气候变化项目供资。如第7段所述，正在制定运输和碳螯合方面的业务方案。短期反应措施也是拟订各种项目的一种机会，这些项目的目标可以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作为今后长期业务项目的基础。

13. 第11/CP.1号决定确认的政策和方案优先顺序在全环基金业务战略和三个业务方案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并自始自终在拟订项目的活动中得到遵守。

四、全环基金的监测和评估活动

14. 在报告所涉期间，全环基金出版了三份监测和评估报告：“1997年项目落实审查”、“全环基金总体业绩研究”、“全环基金项目经验研究”。这些文件可以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得到。1999年，全环基金监测和评估方案将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扶持活动进行评估。

---

[4] 第10/CP.2号决定规定：“信息通报可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尽可能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其信息通报的英文译本”。

[5] 见FCCC/CP/1995/7/Add.1,第12/CP.1号决定。

[6] 气候变化领域的业务方案有:消除节能和能效的障碍;通过消除障碍和减少履行费用来促进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低的能源技术的长期费用。

A. 1997年项目落实情况审查

15. 1997年项目落实审查包括105个已落实了至少一年的项目。其中三分之一的项目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履行机构将受审项目的34%定级为在落实进度或实现全球环境目标的前景方面“非常满意”。16%至少在一个标准上被定级为“不满意”，比去年略多一点。[7]

16. 项目落实审查，审查了这一年在各中心领域和其他相互有关的问题上的全部要点和获得的深刻见解。在气候变化领域，这一年的审查得出的一个主要见解，是需求方管理活动的成功与有效地宣传和信息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审查的一个主要结论，是政策框架和扶持环境对成功地采用和运用其他各种能源产品和技术或较节能的产品和技术极其重要。[8]

17. 审查的其他结论突出表明；

(a) 有关各方对项目的参与对于项目的成功的是非常重要的；

(b) 接受国和接受组织的坚定承诺，是项目落实成功的主要的决定性因素；

(c) 项目，如果在争取获得全球环境利益之外满足国家或地方利益，则更有可能使接受国拥有并得到接受国的承诺；

(d) 让私营部门作为伙伴参与项目的一个有效办法，是提供机会，与政府机构就影响到私营部门的问题进行直接交流。[9]

18. 项目落实审查列出了机构间项目落实审查会议时议定的若干行动。[10] 例如，将通过出版足够项目的个案研究提供额外的项目指导(见第21段)，全环基金特别工作队将审查中心领域的文件，作为向下一次项目落实审查的投入。项目落实审查的经验也正在得到内部消化，并再以其他方式予以处理。1997年项目落实审查指出，项目落实审查进程正在日益融合进履行机构的内部程序，并也正在作为较广泛的文件管理办法的基础。项目经理被要求在拟订新项目时考虑项目落实审查中提出

---

7 全球环境基金，“1997年项目落实研究”,(华盛顿特区:1998年3月,第7-8页)。

8 同上,第12-13页

9 同上,第17-23页

10 同上,第28页

的问题。项目落实审查中提出的若干问题也正在理事会要求的政策文件中予以处理，包括使私营部门参与和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的战略。

B. 对全环基金整个业务情况的研究

19. 编写这份研究报告是为了协助大会对全环基金的审议。研究报告处理了从1994 年到整个 1997 年全环基金业绩方面的大量问题。报告的结论是，全环基金总的来说效率是高的，它能迅速创造出新的体制安排和想出新办法，为四个中心领域的资源编写方案。全环基金在借资为全环基金的项目合作融资方面也较成功，对接受国的政策和方案带来了某些积极的影响。报告认为，全环基金在充分考虑全环基金本身的授权和供资方面的局限的同时，在合理的情况下及时严格落实各项公约的指导。报告还指出，在某些领域还应作为更多的努力，包括加强联络中心系统，改善计算增加费用的过程，更好地对项目的融资可持续性作出计划，缩短项目周期，提高对全环基金和全球环境问题的认识。在全环基金总体业绩研究报告中可以发现气候变化项目(第 35 页)和气候变化扶持活动(第 56 页)方面的更多的资料。

20. 理事会请全环基金秘书处与履行机构磋商，为理事会 1998 年 10 月的会议的审查和核准在响应研究报告的建议方面编写一份行动计划。

C. 全环基金项目经验的研究和全环基金经验说明

21. 全环基金项目经验研究综合了至今为止从全环基金试验阶段融资的项目中获得的经验。研究小组分析了 30 个项目。项目经理和工作人员确定了对项目成功至关重要的三种经验:

(a) 必须认认真真地将项目干预行动纳入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b) 必须在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c) 必须想出新办法，保证私营部门实际参与项目的拟订和落实[11]

22. 全环基金秘书处于 1998 年 3 月开始出版“全环基金经验说明”。该说明是传播落实全环基金项目方面得出的经验的一种途径。全环基金经验说明可以在全环基金的网址(www.gefweb.org)和通过全环基金秘书处获得。

---

[11] 全环基金项目经验研究(第 1-2 页)。

五、气候变化领域的项目活动

23. 在报告所涉期间，全环基金向气候变化领域的项目活动拨出了下列资金：

表 1：气候变化领域的项目融资

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

活动类型	活动数量	全环基金供资 (百万美元)	合作供资 (百万美元)
项目拟订	9	2.20	0.42
扶持活动	38	9.32	-
投资/技术援助项目	17	147.82	1,023.81
总　计	**64**	**159.34**	**1,024.23**

24. 如表所示，报告所涉期间对气候变化活动的项目供资总计超过 11 亿美元，其中，全环基金增款约 1 亿 6 千万美元。为了对项目活动的合作供资而借了 10 亿多美元。

25. 下表列示了 1996 年和 1997 年气候变化领域的项目供资情况：

表 2：1996 年和 1997 年气候变化领域项目融资

年份	活动类型	活动数量	全环基金供资 (百万美元)	合作供资 (百万美元)	总　计 (百万美元)
1996 年	项目拟订	3	1.30	1.10	2.39
	扶持活动	7	5.43	0.00	5.43
	投资/技术援助项目	15	174.79	868.44	1043.22
	总　计	**25**	**181.52**	**869.54**	**1051.04**
1997 年	项目拟订	5	1.28	0.16	1.43
	扶持活动	32	8.51	0.00	8.51
	投资/技术援助项目	14	137.21	428.58	565.79
	总　计	**51**	**147.00**	**428.74**	**575.73**

26. 自从确立了全环基金试验阶段以来，已经为气候变化活动总共拨出了 52 亿美元。在这笔数目中，7 亿 7 千 6 百万美元是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提供的增款。另外 44 亿美元是通过合作供资作的捐款。气候变化领域全环基金项目活动的详细清单载于附件 C(见 FCCC/CP/1998/12/Add.1)。

27. 作为项目开发的第一步，全环基金常常通过项目拟订和开发设施提供资金，援助接受国将项目概念发展成项目提案。表 2 列明了报告所涉期间批准的全环基金项目拟订活动。

表 3：项目拟订情况(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

国　家	项目名称	全环基金供资 (百万美元)	合作供资 (百万美元)
巴　西	减少太阳热发电的长期费用	0.33	
厄瓜多尔	排除厄瓜多尔可再生能源和加拉帕戈斯群岛可再生电器化方面的障碍	0.28	
马拉维	国家可持续和可再生能源方案	0.07	0.03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风力发电商业化	0.35	
巴拿马	排除巴拿马风能发展的障碍	0.34	
俄罗斯联邦	减少库兹涅茨克煤田的田层甲烷排放量	0.20	
斯洛文尼亚	排除在斯洛文尼亚加强将生物体用作能源方面的障碍	0.10	0.04
南非	建成能效高的照明市场	0.23	
越南	地热发电厂	0.30	0.35
总计		**2.20**	**0.42**

28. 从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期间，全环基金最高行政官/主席利用加速程序核准了涉及到38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下列扶持活动：

表4：扶持活动(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

国　家	项目名称	全环基金供资（百万美元）
阿尔及利亚	扶持阿尔及利亚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20
安提瓜和巴布达	扶持安提瓜和巴布达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16
阿塞拜疆	扶持阿塞拜疆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33
巴哈马	扶持巴哈马根据它对《框架公约》的承诺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19
巴　林	编写提交《框架公约》的初级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扶持活动	0.34
巴巴多斯	编写提交《框架公约》的初级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扶持活动	0.19
伯利兹	扶持博利茨编写提交《框架公约》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19
喀麦隆	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扶持活动	0.27
中非共和国	编写关于《联合国变化框架公约》方面的初级国家信息通报的扶持活动	0.35
科特迪瓦	编写与《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有关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扶持活动	0.33
克罗地亚	扶持克罗地亚根据它对《框架公约》的承诺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35
多米尼加	扶持多米尼加共和国根据它对《框架公约》的承诺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17
加　纳	编写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方面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0.10
圭亚那	扶持圭亚那根据它对《框架公约》的承诺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20
海　地	编写与《框架公约》有关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扶持活动	0.35
印度尼西亚	编写印度尼西亚提交《框架公约》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印度尼西亚扶持活动	0.23
牙买加	扶持牙买加根据它对《框架公约》的承诺编写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0.23
马　里	根据《框架公约》的规定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10
毛里塔尼亚	编写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扶持活动	0.35

毛里求斯	编写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扶持活动	0.14
摩尔多瓦	扶持摩尔多瓦根据它对《框架公约》的承诺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33
莫桑比克	扶持莫桑比克编写它对《框架公约》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22
尼泊尔	编写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扶持活动	0.31
尼加拉瓜	扶持尼加拉瓜根据它对《框架公约》的承诺编写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0.30
尼日尔	扶持尼日尔编写它对《框架公约》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0.35
纽　埃	编写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扶持活动	0.30
巴拿马	扶持巴拿马根据它对《框架公约》的承诺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30
秘　鲁	扶持秘鲁根据它对《框架公约》的承诺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20
菲律宾	扶持菲律宾根据它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承诺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方案	0.16
塞内加尔	根据《框架公约》的规定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07
斯洛文尼亚	扶持斯洛文尼亚根据它对《框架公约》的承诺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35
南　非	编写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扶持活动	0.32
圣基茨和尼维斯	扶持圣基茨和尼维斯根据它对《框架公约》的承诺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16
圣卢西亚	扶持圣卢西亚根据它对《框架公约》的承诺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1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扶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根据它对《框架公约》的承诺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35
坦桑尼亚	编写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扶持活动	0.25
泰　国	扶持泰国根据它对《框架公约》的承诺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1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扶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根据它对《框架公约》的承诺编写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	0.22
总　计		**9.32**

29.下表列示了报告所涉期间全环基金理事会核准的气候变化投资和技术援助项目。清单列入了要与附件一国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和乌克兰)合作执行的三个项目。

表 5： 投资/技术援助项目

(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

国　家	项目名称	全环基金供资(百万美元)	供资总量(百万美元)
全　球	国家信息通报支持项目	2.16	1.10
数个国家(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秘鲁、菲律宾、南非)	高效照明倡议	15.20	35.00
阿根廷	以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农业市场项目	13.52	212.20
巴　西	能效项目	20.00	180.00
佛得角	能源和水部门改革和发展	4.93	55.07
中　国	高效无含氯氟烃冰箱普遍商业化方面消除障碍	9.86	31.28
中　国	可再生能源开发	35.73	372.27
匈牙利	可再生能源和区域发展项目	5.80	54.20
印　度	煤层甲烷的发现和商业性利用	9.12	9.83
印　度	能效	5.00	32.00
肯尼亚	排除中小型企业节能和能效方面的障碍	3.19	5.4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脱栅电器化试验演示，作为老挝南方各省农业电器化的一部分	0.74	1.37
马来西亚	工业能效改进	7.30	12.62
秘　鲁	秘鲁以光电为基础的农业电器化	3.96	5.22
突尼斯	建筑守则的试验性生效和排除执行这类守则方面的障碍	4.36	3.77
突尼斯	在鼓励和确保市场转型以及冰箱贴标签方面消除障碍	0.75	1.23
乌克兰	煤层甲烷的发现	6.20	11.20
总　计		**147.82**	**1023.81**

六、概　要

3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全环基金完成了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27 亿 5 千万美元的补充供资，批准了 64 个新的项目活动，包括 38 个新的国家扶持活动项目，召开了全环基金第一次大会，为大会的审议编写了一些评估报告。大会确认全环基金在支持全球环境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31. 由于新的补充供资，并根据“全环基金第一次大会新德里声明”，全环基金将继续按照《公约》的指导开展气候变化领域的活动。在从事这项工作时应运用到目前为止从日常活动中获得的经验，以进一步提高在落实《公约》的指导方面的效力和业绩。

附 件 A

全环基金理事会以前提交《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清单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全球环境基金改组问题报告(A/AC.237/89,1994 年 12 月 14 日)

全球环境基金就业务战略的拟订和气候变化领域的创始活动问题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FCCC/CP/1995/4,1995 年 3 月 10 日)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FCCC/CP/1996/8,1996 年 6 月 27 日)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FCCC/CP/1997/3,1997 年 10 月 31 日)

附 件 B

全环基金第一次大会新德里声明

(1998 年 4 月 3 日)

全球环境基金大会，

1998 年 4 月 1 至 3 日在新德里第一次举行会议，

表示极其赞赏印度政府和人民承办这次大会及其对所有与会者的慷慨热情和出色安排，

注意到全环基金本次大会与会国代表发表的意见，

认识到全环基金是多边供资机制，致力于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促进全球环境保护，提供新的额外增款和优惠供资。

还认识到它的受益者是地球上的所有人民，当我们进入新的一千年时，由于全球环境状况和欠发达状况，就更加需要全环基金，

强调全环基金是向其他工作提供经验的国际合作方面唯一的成功例子，

确认全环基金在支持议定的全球环境公约和议定书，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联合国防沙治沙公约》等的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承认全环基金及其履行机构(开发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和秘书处在全环基金改组后四年里对组织和管理全环基金，设立全环基金的体制和业务框架，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努力改善全球环境以及落实里约公约等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

还承认科学和技术咨询专业组(科技咨询组)在提供战略咨询和审查项目方面的出色工作，

欢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二次补充供资 27 亿 5 千万美元，这将使全环在全球环境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继续取得成功，

注意到理事会的决定，并酌情从“全环基金整体业绩研究”、“全环基金项目经验研究”、“全环基金项目落实审查”、“最高行政长官关于全环基金的政策、业务和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获得分析结果和建议，

同意，为了使全环基金能够实现它日益扩大的潜力和履行它的多种使命：

1. 全环基金应该处事干练果断，富有创新，灵活，响应接受国的需要，对其他机构和努力起推动作用。

2. 全环基金的活动应得到国家的趋动，应进一步努力实现国家对全环基金项目的拥有。为实现这一点，

(a) 全环基金的活动应以支持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环境的国家优先事项为基础，

(b) 全环基金应拟订和执行一种针对全环基金许多个赞助者的范围扩大和信息通报战略，以加强全球对全球环境和全环基金的认识，并应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在全环基金活动方面的磋商，

(c) 全环基金应拟订和执行加强国家级协调和促进国家真正拥有全环基金供资的活动的行动计划，包括使当地和区域专家以及社区团体积极参与项目设计和执行。

3. 全环基金应加强努力，保证全环基金的供资对全球环境不断创造利益，并应起推动作用，在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与其他供资者一起共同长期努力。

4. 全环基金应使它的项目周期合理化，以使项目拟订更简单，透明，更加受到国家的趋动。

5. 全环基金应从事长期的规划和多年支持项目，以尽量扩大全球环境的利益。

6. 尽管认识到全环基金增加费用原则的重要性，但该原则的定义应更容易理解。全环基金应使确定增加费用进程更加透明，落实更加切合实际。

7. 全环基金应该是一个学习的实体，应该加强监测和评估职能，更加努力传播它在执行全部项目中得出的经验，促进新技术的转让和接受国采用新技术。

8. 全环基金应该与联合国防沙治沙公约秘书处磋商，争取更好地界定土地退化，特别是荒漠化和滥伐森林与它的中心领域之间的联系，加强全环基金对涉及全环基金中心领域的土地退化方面的活动的支持。

9. 全环基金的履行机构应在它们的进程项目范围内，根据全球环境公约推动采取一些实现全球环境利益的措施，同时尊重执行机构理事机构的权威。

10. 全环基金应与全球科学界，特别是与各接受国的科学家和科学机构建立密切的关系和网络。

11. 全环基金应促进它的活动的协调和从其他渠道，包括双边筹资组织对它的活动的合作供资，并应扩大文件第28段所述的实体，特别是区域开发银行和非政府组织从事各种活动的机会。

12. 全环基金应争取从公私两种渠道调集额外资源。全环基金作为技术交流的场所，也应为私营机构的伙伴关系以及公司联营探讨新的机会。

-- -- -- -- --